

2.10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（第十二标段至第二十标段的投标单位必须提供，否则为无效标。）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铖溢林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苏州太湖新城吴中管理委员会 单位名称 的 2025年吴中太湖新城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服务 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5年吴中太湖新城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服务 标的名称 为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苏州市群益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4 人，营业收入为 5971.37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820.7521 万元，属于：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单位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3月21日

注：

1、不同行业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信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改委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为准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。

3、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